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466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4667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不包括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的鉴证,该部分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156号”报告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钢研高纳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钢研高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钢研高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钢研高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钢研高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众环专字(2024)0204667号“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岩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京晏

中国·武汉

2024年06月28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兴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5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王兴雷等12名自然人及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46,6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共计募集资金119,999,992.47元，扣除承销费用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999,992.47元，已由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91170078801400000843账号内。另减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费用5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49,99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5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4月27日注销。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07,4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2.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9,667,136.7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7,8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

及税费 1,867,13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332,855.35 元。2021 年 3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0200002929200280654 账号内。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2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弥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10,220	10,220
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费	1,780	1,780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本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2021 年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11,925.48 万元，差额 74.52 万元，连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70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购买青岛新力通 65%股权款及相关交易税费 11,719.67 万元。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9]0389 号)予以鉴证。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不涉及该类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1。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不适用该类情况。

(六)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通过向王兴雷、李卫侠、王柏雯、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文兰、王平生、包日龙、古朝雄、贾成涛、刘向华、姚年善、于长华和杨伟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计所持有的青岛新力通 65%股权，在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后，已将青岛新力通 65%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青岛新力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资产	权属变更 (是/否)	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实现效益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12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11-12 月	2019 年度
青岛新力通 65%股权	是	42,005 .52	58,291.45	13,477.39	51,97 5.45	2,772.91	10,30 3.00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不适用该类情况。

(七)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 108.7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202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综上所述，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08.70 万元转账至本公司基本账户（其中包括节余募集资金 103.70 万元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用的 5.00 万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03.70 万元占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2,000.00 万元的 0.86%，低于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8 条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

本公司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70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无结余。

(九)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附件 2-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不适用该类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2021 年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2021 年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1: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2019年			11,92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青岛新力通65%股权现金对价	购买青岛新力通65%股权现金对价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不适用
2	交易税费及中介费	交易税费及中介费	1,780.00	1,780.00	1,705.48	1,780.00	1,780.00	1,705.48	-74.52	不适用
项目小计			12,000.00	12,000.00	11,925.48	12,000.00	12,000.00	11,925.48	-74.52	不适用

附件1-2:

2021年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1年			3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项目小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附件2-1: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1	购买青岛新力通65%股权现金对价	不适用	5,000.00	7,000.00	9,000.00	4,820.23	6,620.15	10,279.15	21,719.53	是
项目小计			5,000.00	7,000.00	9,000.00	4,820.23	6,620.15	10,279.15	21,719.53	

注：承诺期数据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156号”《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青岛新力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 21,719.53 万元，累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8,164.93 万元。累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为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的 83.63%。根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已达标。

附件2-2:

2021年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XX	20XX	20XX		
1	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